

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周孟志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

聯絡電話：05-2853151 學務處，分機 211、220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社會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二)社會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三)高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四)高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五)國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六)國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七)國小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八)國小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。
- (二)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
 - (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)
- (三)個人賽男女生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 人(組)。
- (四)報名人數未達三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(國小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，以上報名人數達二人(含)以上即可成賽。)
- (五)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3 足歲(96 年 4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、團體賽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(單雙不得兼)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
2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）。

3、個人賽單打、雙打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4、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5、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6、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7、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，立即賽後頒獎，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上午 8 時於嘉義市立網球場(紅土球場)會議室舉召開。